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3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3分至下午4時49分；

3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19分至下午1時29分

地點：紅樓301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致政 蔡適應 江啟臣 林昶佐 呂玉玲 劉世芳 呂孫綾
莊瑞雄 許毓仁 吳焜裕 王定宇 馬文君 王金平(出席委員13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林德福 吳志揚 徐永明 王惠美 曾銘宗 葉宜津
陳怡潔 賴士葆 陳歐珀 鄭天財 林俊憲 顏寬恒 鄭運鵬
黃偉哲 廖國棟 陳賴素美 賴瑞隆 盧秀燕 鍾孔炤 徐榛蔚
邱志偉 蔡易餘 管碧玲 張麗善 蔣乃辛 孔文吉 羅明才
何欣純 簡東明 陳明文 劉櫂豪 洪慈庸 鍾佳濱 周陳秀霞
(列席委員35人)

列席人員：(3月13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李翔宙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科長陳雅惠

(3月16日)

國防部部長馮世寬及所屬人員(上午11時後由副部長李喜明代理)

主席：王召集委員定宇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明

科長 黃美菁

專員 王世義

3月13日星期一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作業基金：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二、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李翔宙報告，委員羅致政、蔡適應、江啟臣、呂玉玲、林昶佐、劉世芳、王定宇、呂孫綾、許毓仁、吳焜裕、莊瑞雄、馬文君、徐永明、邱志偉及徐榛蔚等 15 人質詢，均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李翔宙、副主任委員李文忠、就養養護處處長趙秋瀛、就學就業處處長董龍泉、就醫保健處處長羅慶徽、事業管理處處長楊駕人、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長張德明、臺中榮民總醫院院長許惠恒、高雄榮民總醫院院長劉俊鵬、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院長林知遠、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筱貞及臺北榮民總醫院工務室主任葉宏振等即席答復。)

決議：

壹、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貳、委員徐榛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參、審查結果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22 億 2,705 萬 5 千元，增列「業

務收入」-福壽山農場「勞務收入」項下「服務收入」200萬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銷貨收入」項下「農林漁牧銷貨收入」4萬9千元；武陵農場「銷貨收入」項下「農林漁牧銷貨收入」50萬元。

共計增列 254 萬 9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 億 2,960 萬 4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4 億 2,661 萬 1 千元，減列安置基金管理會

(1) 「業務成本與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旅運費」10萬元。「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中「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及「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1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2) 「業務外費用」：

「財務費用」項下「利息費用」中「租金與利息」之「利息」6,368萬3千元。

共計減列 6,478 萬 3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 億 6,182 萬 8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8 億 0,044 萬 4 千元，增減互抵後，增列 6,733 萬 2 千元，改列 8 億 6,777 萬 6 千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1億元，照列。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億4,256萬5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

1. 資金之轉投資：1,802萬元(南鎮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無法達成原始投資目的，爰出售所持股份 214 萬 7,182 股)，照列。

2. 資產之變賣：44 萬 4 千元(武陵農場應業務需要，變賣宜蘭縣三星鄉義德段 908 地號土地)，照列。

(八)通過決議 25 項：

1. 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設置目的為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所屬各分基金進用契聘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力自應以具榮民(眷)身分者為優先考量。然截至 105 年 8 月底，該基金契僱人員具榮民(眷)身分比率僅 27.14%，比率實屬偏低，恐有違基金設置目的，允應檢討改進。爰針對安置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項下「服務成本」預算編列 3 億 6,045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許毓仁

2. 安置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行銷費用」預算編列 1,058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1) 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設置目的為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所屬各分基金進用契聘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力自應以具榮民(眷)身分者為優先考量。然截至 105 年 8 月底，該基金契僱人員具榮民(眷)身分比率僅 27.14%，比率實屬偏低，恐有違基金設置目的，允應檢討改進。爰針對安置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行銷費用」預算編列 1,058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許毓仁

(2)鑑於「清境農場」、「武陵農場」等農場，已為民眾所熟知，且農場容客量已不堪負荷，為撙節政府開支，並建議各農場應重新檢討周邊交通環境，以保障國人遊玩安全。爰針對安置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984 萬 7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吳焜裕 羅致政 呂孫綾

3.安置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 1 億 8,459 萬 8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了配合新政府南向政策準備投資改善農場設施，卻將所轄之嘉義農場、原高雄楠梓工廠、龍崎火藥處理工廠等，閒置任其荒廢未予處理。爰針對安置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 1 億 8,459 萬 8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許毓仁

(2)立法院預算中心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06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105 年 8 月底安置基金各分基金契僱及勞務承攬人力情形，清境農場契僱人力具榮民(眷)身分者比率僅 22.31%，反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轉投資事業高階經理人卻多

為高階退役軍官擔任，與照顧弱勢榮民意旨明顯不符。查安置基金設置目的，係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所屬各分基金進用契聘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力自應以較為弱勢之榮民(眷)為優先考量，然清境農場契僱人員具榮民身分比率僅22.31%，實屬偏低，恐有違基金設立之目的。另清境農場亦應於預算項目中以資訊公開方式揭露實際人力及其中具榮民(眷)身分之人數，以利立法者知悉。爰針對安置基金清境農場-「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用人費用」預算編列2,078萬8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羅致政 吳焜裕 呂孫綾
莊瑞雄

- (3)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主要任務為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照顧榮民及榮眷之生活，加上去年3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擴大對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的資格認定，需就學、就業輔導之對象擬增6萬餘人。在未來榮民人數擴增的情況下，福壽山農場所提供105年之契僱人力比率，具榮民(眷)身分者卻未達百分之二十，此比率明顯不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設置目的。爰針對安置基金福壽山農場-「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用人費用」預算編列1,453萬8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劉世芳 呂孫綾 莊瑞雄

(4)立法院預算中心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06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105 年 8 月底安置基金各分基金契僱及勞務承攬人力情形，福壽山農場契僱人力具榮民(眷)身分者比率僅 16.04%，反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轉投資事業高階經理人卻多為高階退役軍官擔任，與照顧弱勢榮民意旨明顯不符。查安置基金設置目的，係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所屬各分基金進用契聘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力自應以較為弱勢之榮民(眷)為優先考量，然福壽山農場契僱人員具榮民身分比率僅 16.04%，實屬偏低，恐有違基金設立之目的。另福壽山農場亦應於預算項目中以資訊公開方式揭露實際人力及其中具榮民(眷)身分之人數，以利立法者知悉。爰針對安置基金福壽山農場-「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用人費用」預算編列 1,453 萬 8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羅致政 吳焜裕 呂孫綾
莊瑞雄

4. 安置基金-彰化農場-「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 3,215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彰化農場嘉義分場，自 98 年與委託經營廠商終止契約後，多

年來屢次與委外廠商進行爭訟案件，致使每年編列「權利金收入」均無法達成，顯見該分場未能審慎評估委外廠商之經營能力。另在嘉義分場目前招商未果之情況下，今年度預算案又續編農場權利金收入 980 萬元，明顯不切實際並有虛列營收之嫌。爰針對安置基金彰化農場-「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 3,215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劉世芳 呂孫綾 莊瑞雄

(2)安置基金彰化農場 106 年度預算案於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中，編列嘉義分場休閒農業委外權利金收入，該分場委外經營屢發生廠商違約情事且已閒置多年，98 至 104 年度潛在之權利金收入損失已達 9 千 3 百餘萬元，每年度編列權利金收入卻均無法達成，預算編列顯不切實且有虛列營收之嫌，爰針對安置基金彰化農場-「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 192 萬 5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王定宇 莊瑞雄 劉世芳

呂孫綾 蔡適應

5. 安置基金管理會「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自 102 年起預算金額 5 年內增加 7,620 萬元，雖然補助人數亦從 985 人逐年增加到 7,825 人，但每人單位成本也從 5,274.11 元/人增加為 2 萬 2,267.86 元/人，

暴增 4.2 倍之多。另該預算含大專院校進修補助 1,597 萬 7 千元，就業考試進修 520 萬 9 千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已經編列預算協助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相關計畫，再以政府預算補助參加公職或公營事業機構考試之補習費用，顯為不合理之過度照顧，且有變相圖利大專院校學分班以及坊間補習班業者之嫌。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中「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1 億 7,424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呂孫綾 羅致政 吳焜裕

6. 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開辦之職業訓練課程，對於參訓者不論其受訓目的為何，除參訓 4 次(含)以上者酌收 20%訓練費外，均採完全免費政策，致 101 至 105 年度參訓學員中，屬第 3 次(含)以上參訓之榮民、榮眷人數占比分別高達 33.18%及 25.23%。復查「職業訓練課程參訓 4 次(含)以上之學員自費參訓」僅占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基金收入 54 萬 9 千元，顯見資源配置及運用不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對職業訓練之受訓者，設定一定期間之補助金額上限，俾提升職訓資源運用之效益及嘉惠更多榮民(眷)。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中「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2,283 萬 7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

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劉世芳 呂孫綾 莊瑞雄

7. 安置基金-「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項下「雜項費用」預算編列 1 億 8,757 萬 3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業務報告安置成效僅列舉安置比例卻無法說明每年離退新進的狀態，顯有違失及美化數據之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究經費僅編 30 萬元，相較其他業務費用明細之雜項業務費用高達 3 億 6 千萬餘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無心有效拓展更多元安置方式。爰針對安置基金「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項下「雜項費用」預算編列 1 億 8,757 萬 3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許毓仁

(2) 服務照顧榮民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存在的核心價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管理的土地當中，無規劃榮民承租，達不到國家照顧榮民之目的。爰針對安置基金「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項下「雜項費用」預算編列 1 億 8,757 萬 3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許毓仁

8.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06 年度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之預算 1 億 4,256 萬 5 千元，包括土地改良物 2,596 萬元、房屋及建築 6,201 萬元、機械及設備 2,552 萬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679 萬 7 千元及什項設備 2,227 萬 8 千元。安置基金近年(102 至 106 年度)為辦理農場設施改善、建築物耐震結構補強、購置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教學設備、承接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資產、及購置各農場交通及運輸設備等事項，每年均編列 1 億至 121 億餘元之購建固定資產預算，惟截至 105 年 8 月底之預算執行率均未達七成，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針對安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4,256 萬 5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許毓仁 馬文君 呂玉玲

9.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近年(102 至 106 年度)為辦理農場設施改善、建築物耐震結構補強、購置職業訓練中心教學設備、承接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資產、及購置各農場交通及運輸設備等事項，每年均編列 1 億至 121 億餘元之購建固定資產預算，惟截至 105 年 8 月底之預算執行率分別僅 60.15%、69.99%、0.76% 及 64.34%，均未達七成，且補辦預算情事頻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毓仁 江啟臣 馬文君

1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承接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店鐵工廠及林口南勢埔段等 2 筆計畫都更土地。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前於 104 年度編列土

地承購經費 120 億元，為籌措是項經費，預計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 90 億元，將以該土地未來開發處分收益，作為償還債務之財源。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於市場動態未明下，逕予編列舉債及購置土地預算，相關資訊如選擇方案或替代方案、收回年限、處分損益估算方式及報酬率等資訊均付之闕如，與預算法規定恐有未符。後續仍規劃由該基金承接多筆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處分之不動產，亦恐衝擊該基金財務狀況，主管機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應妥加斟酌，並研議提出完整之財務規劃方案。安置基金舉債承購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土地與基金資金用途不符，亦恐影響基金財務健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毓仁 江啟臣 馬文君

11.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各農場經營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截至 105 年 8 月底，仍有 112 筆，面積 30 萬餘平方公尺尚待處理，該基金除應儘速依「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及「各機關經營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等規定積極處理外，並應研議妥善防範措施，以避免土地被占用情事持續擴增。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在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昶佐 呂孫綾 吳焜裕

12.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轉投資事業之目的，係為獲取投資報酬，籌措退除役官兵安置計畫長期所需資金，惟國華欣業公司近年營業狀況不佳，連續數年未發放股利。據該基金說明，該公司安置狀況尚可，然因遠洋漁業受客觀環境影響，營收不如預期，

無法改善虧損。安置基金轉投資之國華欣業公司近年營運狀況不佳，宜檢討改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毓仁 江啟臣 馬文君

13. 從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薦董事長之 6 家轉投資油氣公司營運績效以觀，近 3 年度(102 至 104 年度)之平均稅後投資報酬率差距頗大，最高者為欣林天然氣公司之 19.06%，最低者為欣隆天然氣公司之 5.15%，兩者差距近 14 個百分點，約 3.7 倍，惟欣隆天然氣公司董事長所領年薪介於 220 至 240 萬元之間，約為欣林天然氣公司董事長所領年薪 250 至 270 萬元之九成，差距不大。另欣湖天然氣公司董事長年領 300 至 320 萬元，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派任之 6 名董事長中之次高者，然該公司近 3 年投資報酬率僅 8.84%，其經營績效為 6 家公司中之倒數第 2。基此，上揭 6 家公司之經營績效與其董事長所領報酬兩者間未具有高度關聯性。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毓仁 江啟臣 馬文君

1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薦總經理之 4 家轉投資油氣公司營運績效觀察，近 3 年度(102 至 104 年度)之平均稅後投資報酬率最高者為欣中天然氣公司之 19.10%，最低者為欣欣天然氣公司之 11.87%，差距 7.23 個百分點，約 1.6 倍，且欣欣天然氣公司 104 年度稅後淨利 2 億 4,537 萬 1 千元亦低於欣中天然氣公司之 3 億 5,588 萬 8 千元，然欣欣天然氣公司總經理所領年薪(介於 290 至 310 萬元之間)係

4 名總經理中之最高者。又經營績效最佳之欣中天然氣公司，其總經理所領年薪(介於 190 至 210 萬元之間)卻為 4 家公司中之最低。是以，各該公司之經營績效與其總經理所領報酬兩者間未具有高度關聯性。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薦轉投資之油氣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其所領薪資與經營績效未具有高度關聯性，允宜檢討改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在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昶佐 呂孫綾 吳焜裕

1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近年營運績效良好，在國內旅遊市場創造良好口碑，農場職工因受預算員額所限，第一線服務人員需仰賴僱用的勞工；惟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農場只能以臨時人員簽訂定期契約，無法予以長期進用，除對農場經營及服務品質造成影響，並損及勞工權益。農場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分預算之自給自足單位，又地處偏遠地區，性質特殊有別於一般公務機關，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比照公立醫院醫事人員，以專案方式將農場契僱人員排除於該要點之適用，以保障農場契僱人員工作權益，並帶動偏鄉發展，創造多元就業機會。

提案人：羅致政 蔡適應 莊瑞雄 呂孫綾

1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增加退除役官兵就業機會，訂定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除積極拜會國內優質企業，開拓退除役官兵工作職缺以外，並為促進企業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於 106 年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預算中編列對民營事業機構團

體及私立學校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獎勵金 990 萬元。本項政策可增加企業進用退除役官兵之誘因，對於退除役官兵之輔導甚有幫助；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擁有許多所屬之安置機構與轉投資事業，皆有安置退除役官兵之政策目的，因此，本獎勵金之相關補助或獎勵辦法，應明確排除上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安置機構與轉投資事業之適用，以符合政策為誘導民間增加進用退除役官兵之目的。

提案人：呂孫綾 劉世芳 吳焜裕 羅致政
莊瑞雄 蔡適應

17. 官兵退伍後與社會環境銜接是否順利，是影響優秀青年從軍之重要因素，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擬軍轉民之生涯發展輔導具體措施，以協助官兵退伍後生涯規劃，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致政 蔡適應 莊瑞雄 呂孫綾

1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配合募兵制推動，已經服役 4 年以上未滿 10 年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納為服務對象，並以低階官士兵之就學就業為輔導重點。為促進充分就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建構前推營區就業整合型服務，設立專案編組進入營區深化說明，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就說明相關具體辦法及輔導後從事就業之結果，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致政 蔡適應 莊瑞雄 呂孫綾

1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協助退除役官兵就業，辦理多項訓練課程，因該

中心訓練能量有限，故除自行辦理訓練外，另有委託外部機構辦理訓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近 3 年度委外訓練參訓人數均高於自辦訓練職訓中心，但委外班連續 3 年訓後就業率均低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自辦之日間班及夜間班。爰此，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針對委外機構、開課班別、經費使用及增加自辦班之訓練班次等各方面通盤檢討，俾提升訓練經費之運用效益應慎選委外訓練機構，以達促進退除役官兵就業之目的。

提案人：江啟臣 許毓仁 馬文君 呂玉玲

2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雖辦理諸多委外訓練，然其訓後就業率均低於該中心自辦之日間養成班及夜間訓練班，允宜針對委外機構、開課班別、經費使用及增加自辦班之訓練班次等各方面通盤檢討，俾提升訓練經費之運用效益，以輔導更多榮民(眷)就業。職訓中心委外訓練就業率連續 3 年低於其自辦之日間養成班及夜間進修班，宜檢討改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毓仁 江啟臣 馬文君

21. 查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主要任務為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照顧榮民及榮眷之生活，然各農場契僱及勞務承攬人力具榮民(眷)身分比率偏低，高山農場進用比率更低，有違該基金設置目的。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研議改進之道，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許毓仁 馬文君 呂玉玲

22. 查截至 105 年 8 月底，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管理會及各分基金進用契僱人員 398 人，其中具有榮民(眷)身分者僅 108 人，比率為 27.14%，需求人力較大之高山農場進用榮民(眷)人數比率約介於二至三成之間。勞務承攬人力部分，104 年度編列 136 人，截至 104 年 8 月底，實際勞務承攬人力共 113 人，其中具有榮民(眷)身分者僅 19 人，比率為 16.81%。至勞務承攬人力部分，105 及 106 年度預算數分別為 3,269 萬元及 3,113 萬元，亦居高不下，應比照預算編列方式揭露各分基金實際人力及其中具有榮民(眷)身分之人數。安置基金各分基金契僱及勞務承攬人力多不具榮民(眷)身分，恐與基金設置目的有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毓仁 江啟臣 馬文君

23.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設置目的為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所屬各分基金進用契聘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力自應以具榮民(眷)身分者為優先考量。然截至 105 年 8 月底，該基金契僱人員具榮民(眷)身分比率僅 27.14%，比率實屬偏低，恐有違基金設置目的，允應檢討改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昶佐 呂孫綾 吳焜裕

24. 2017 年 2 月 13 日國道發生前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武陵農場 1 日遊旅行團遊覽車之重大車禍事故，其中司機因 1 日遊行程過於疲勞，被認為是事故的原因之一。事件後，為避免類似事件再

度發生，交通部觀光局宣布，由臺北或高雄出發到阿里山、武陵農場、清境農場、司馬庫斯、觀霧、墾丁、花蓮等地之 1 日遊行程，均應即刻下架。由於武陵農場、清境農場均為國內重要的旅遊景點，亦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營農場主要之觀光收入來源，如 1 日遊行程取消，則於農場之營收應會造成不小之影響。因此，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就 1 日遊取消後對所屬農場營運之衝擊提出評估報告，並在合理、安全的原則下，審慎規劃未來農場之旅遊行程，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孫綾 劉世芳 吳焜裕 羅致政
莊瑞雄 蔡適應

25. 1945 年 8 月，日本戰敗投降，國民政府隨即接收臺灣，日本統治時期所稱的「官有林野」，在國民政府接收後變成「國有林地」。臺灣省政府於 1947 年頒布「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其中第 8 條規定：「經前臺灣總督府依據土地調查及林野調查清理之結果歸公有之土地概不發還。」1969 年國有財產法制定公布，該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視為國有財產。」自此，原住民族之傳統領域土地均變成國有土地。而臺東農場前身為「臺東大同合作農場」，本隸屬國防部。於 43 年 11 月 1 日改隸於國軍退除官兵輔導委員會，45 年 9 月 1 日改隸於臺灣省政府社會處合作事業管理處，51 年 7 月 1 日回隸國軍退除官兵輔導委員會，52 年 6 月接受東部土地開發處之大南墾區後，分設知本、大南兩個輔導區，53 年 8 月 1 日輔導區制廢止，以大南墾區

改設知本分場，58 年 11 月 1 日場銜改稱今名「臺東農場」。61 年東河分場成立，72 年長良分場成立，85 年配合政府產業東移觀光投資案，成立休閒農業區。89 年 7 月配合農場組織精簡裁併鹿野、東河、長良 3 個分場，保留知本分場。農場轄管土地面積計 2,764 餘公頃，範圍分布臺東縣、市及花蓮縣 9 個鄉鎮。蔡總統於 2016 年總統大選之競選政見闡明：政府應依法成立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完成調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海域，並儘速立法回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權。原住民族過去被奪取的土地和自然資源無法歸還、或無法提供相等的土地和自然資源作為交換，或政府在原住民族地區之生態保育政策使原住民族土地利用遭受限制時，給予原住民族適當的補償。是以，為保障原住民族傳統土地權益，爰要求國軍退除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 個月內統計位處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內之土地並造冊，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備查。

提案人：江啟臣 許毓仁 馬文君 廖國棟

二、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535 億 5,887 萬 5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524 億 9,339 萬 3 千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服務費用」之「旅運費」200 萬元；「醫療成本」項下「門診醫療成本」200 萬元、「住院醫療成本」6,700 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200 萬元。以上除「業務成本與費用」-「服務費用」之「旅運費」外，其餘科目均自行調整。

共計減列 7,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24 億 2,039 萬 3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0 億 6,548 萬 2 千元，增列 7,300 萬元，改列為 11 億 3,848 萬 2 千元。

(三)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 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3 億 2,113 萬 7 千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 通過決議 11 項：

1.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收入」-「其他業務收入」項下「其他補助收入」預算編列 23 億 5,071 萬 7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06 年度「其他業務收入」科目項下編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預算補助各榮民總醫院分院開設榮民養護公務預算病床養護作業經費 5 億 9,159 萬 1 千元，包括臺北榮民總醫院 3 億 7,793 萬 4 千元、臺中榮民總醫院 1 億 2,976 萬 9 千元及高雄榮民總醫院 8,388 萬 8 千元。然由 103 至 105 年 7 月底 12 家榮民總醫院分院公務病床占床率觀之，103 年度平均占床率超過八成僅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104 年度則有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及鳳林分院，大多數榮民總醫院分院平均占床率皆未達八成，恐形成設施閒置及資源浪費，應積極研議改善之道。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收入」-「其他業務收入」項下「其他補助收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預算補助各榮民總醫院分院開

設榮民養護公務預算病床養護作業經費預算編列 5 億 9,159 萬 1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許毓仁 馬文君 呂玉玲

(2)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06 年度於「其他業務收入」科目項下編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預算補助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經費 1 億 1,915 萬 1 千元，包括臺北榮民總醫院 6,297 萬 9 千元、臺中榮民總醫院 2,802 萬 4 千元及高雄榮民總醫院 2,814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之 4,215 萬 1 千元增加 7,700 萬元，增幅高達 182.68%。然高齡醫學整合門診就醫服務量及運用周全性老年評估比率偏低，爰有檢討改善以提升門診使用效率並因應高齡社會醫療需求之必要。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收入」-「其他業務收入」項下「其他補助收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預算補助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經費預算編列 1 億 1,915 萬 1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許毓仁 馬文君 呂玉玲

2.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臺北榮民總醫院-「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項下「門診醫療成本」預算編列 100 億 0,143 萬 9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臺北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中「水電費」預算編列

1 億 6,037 萬 4 千元，相較於 104 年度決算數 1 億 4,305 萬元，高出 1,700 餘萬元，同時亦比 105 年度預算數 1 億 5,379 萬 9 千元寬列 657 萬 5 千元，依照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水電及印刷裝訂費之編製原則為應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按本年度業務量水準及相關設備需要，核實估列，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05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顯然臺北榮民總醫院 106 年度編製預算未依照該項原則辦理，爰針對臺北榮民總醫院-「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項下「門診醫療成本」中「服務費用」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1 億 6,037 萬 4 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許毓仁

(2)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臺北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成本」中「服務費用」之「郵電費」預算編列 773 萬 5 千元，106 年度較 105 年度預算數 687 萬 7 千元寬列 85 萬 8 千元，依照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按本年度業務需要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核實估列。為撙節公帑，爰針對臺北榮民總醫院-「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項下「門診醫療成本」中「服務費用」之「郵電費」預算編列 773 萬 5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許毓仁

(3)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臺北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成本」中「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編列 814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763 萬 6 千元寬列 51 萬 2 千元，依照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水電及印刷裝訂費之編製原則為：應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按本年度業務量水準及相關設備需要，核實估列，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05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顯然臺北榮民總醫院 106 年度編製預算未依照該項原則辦理，爰針對臺北榮民總醫院-「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項下「門診醫療成本」中「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編列 814 萬 8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許毓仁

(4)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臺北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成本」中「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編列 2 億 1,794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 億 6,751 萬 8 千元寬列 5,042 萬 7 千元，依照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修理保養及保固費：房屋建築修繕費及車輛維護費，應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所定標準編列。機械設備、其他設備維護費，應按照設備之數量、新舊程度及業務需用情形從嚴估計編列。惟依照預算說明，僅提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改善醫療環境，編列房屋、電腦設備、醫療儀器設備及什項設備等，未區分房屋、電腦設備、醫療儀器設備等各項目

所需經費、數量，不利立法院審議，爰針對臺北榮民總醫院-「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項下「門診醫療成本」中「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編列 2 億 1,794 萬 5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許毓仁

- (5)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臺北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成本」中「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 4 億 0,435 萬 3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 3 億 6,748 萬元寬列 3,687 萬 3 千元，依照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一般服務費之編製原則以不超過 105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又其中體育活動費編列 409 萬 4 千元，依預算編製手冊體育活動費每人每年不得高於 2 千元，故門診部分計有 2,047 人，住院醫療成本中體育費編列 553 萬元，計有 2,765 人、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編列體育活動費 159 萬 9 千元，計有 800 人、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項下編列 119 萬 9 千元，計有 600 人，合計共有 6,212 人，惟依照臺北榮民總醫院用人彙計表(69)契僱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力共 5,173 人，顯見臺北榮民總醫院體育活動費嚴重超編，爰針對臺北榮民總醫院-「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項下「門診醫療成本」中「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 4 億 0,435 萬 3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許毓仁

- (6)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臺北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成本」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9 億 3,615 萬元,較 104 年度決算數 8 億 7,117 萬 1 千元多 6,497 萬 9 千元,且較 105 年度預算數 8 億 6,984 萬 7 千元寬列 6,630 萬 3 千元,另參照 105 年度預算說明,106 年度所編法律事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其他費用等等皆較 105 年度超編許多,超編幅度顯不合理,爰針對臺北榮民總醫院-「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項下「門診醫療成本」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9 億 3,615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許毓仁

- (7)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臺北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成本」中「服務費用」之「公共關係費」預算編列 120 萬 8 千元,惟醫療成本計畫項下之門診醫療成本、住院醫療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計畫項下皆編有公共關係費,金額高達 895 萬 8 千元,與 105 年度相同,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公共關係費用應按業務需要核實編列、力求節約,惟連年編列相同費用僅細目調整,未見依零基預算精神核實編列,爰針對臺北榮民總醫院-「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項下「門診醫療成本」中「服務費用」之「公共關係費」預算編列 120 萬 8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許毓仁

(8)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臺北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成本」中「材料及用品費」之「用品消耗」預算編列 6,392 萬 4 千元，惟 105 年度僅編列 4,555 萬 7 千元，106 年度較 105 年度寬列 1,836 萬 7 千元，預算成長幅度超過四成，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用品消耗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本摶節原則核實檢討編列，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05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爰針對臺北榮民總醫院「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項下「門診醫療成本」中「材料及用品費」之「用品消耗」預算編列 6,392 萬 4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許毓仁

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不僅在榮家工作的照服員透過仲介公司推介，每月實際的收入被仲介公司剝削，其他機構每年「人力外包及勞務採購」項多量大，職缺應「職能自訓」並實質擴充安置能量。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 26 億 4,146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許毓仁 呂玉玲

4.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臺中榮民總醫院-「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 7 億 2,641 萬 9

千元。近年來，非典型就業日益普遍，對我國勞動條件之負面影響愈見顯著。尤其，政府機關做為國內非典型勞力之最大使用者，特具改正餘地。目前，容或由於國家財政緊縮加以人事法規、員額限制，政府尚無法禁絕公部門使用非典型勞力；惟針對已然進用之外包、派遣人員，各機關仍應盡最大責任保障其勞動權益。據查，105年12月20日，臺中榮民總醫院「各項服務暨勞務工作委外案」更換承包公司，新任「威務股份有限公司」逕將原受雇於前任「萬成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然經威務股份有限公司聘用，繼續於臺中榮民總醫院服務之委外工作人員之年資歸零，影響勞工特休權益甚鉅。依行政院頒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第4條第5項，與勞動部頒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第4條第1項，機關均應（得）於勞務採購契約中，明定廠商併計工作人員於機關服務年資。復查臺中榮民總醫院與威務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各項服務暨勞務工作委外案契約書」（標案案號：105B-072）第14條第14項第4款（契約書第19頁），亦載明「廠商如僱用機關原使用之工作人員，並指派繼續在該機關提供勞務而未中斷年資者，應溯自該工作人員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第1日併計該工作人員服務之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以保障其休假權益」。據此，威務股份有限公司將其派駐，繼續於臺中榮民總醫院服務之人員年資歸零，已為重大違約；臺中榮民總醫院身為採購機關，則顯未盡其監督廠商、保障勞工權益責任，實應糾正、改善。綜上，為督促臺中榮民總醫院善盡社會責任，協助保障機關內外包工作人員之勞動權益，爰針對臺中榮民總醫院-「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

務費用」預算編列 7 億 2,641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臺中榮民總醫院責成威務股份有限公司確實履約，併計工作人員年資，並建立臺灣勞動派遣產業工會（由臺中榮民總醫院委外工作人員組成）與廠商、機關三者間，常態、固定之協商機制，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林昶佐 吳焜裕 蔡適應
林靜儀

5. 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係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相關規定編列公務預算補助各榮民總醫院分院之公務病床養護作業費，持續收治身體或心智功能部分或全部失能、需長期照護之榮民，入住之榮民大多屬單身、無依、經濟弱勢之失能及失智者。經查部分榮民總醫院分院公務病床照顧服務員流動率偏高，且大多數榮民總醫院分院平均占床率皆未達八成，恐形成資源浪費，顯然未善盡營運督導管理之責。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項下「訓練費用」預算編列 23 億 0,966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以研議積極改善。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許毓仁 呂玉玲

6. 據腫瘤期刊文章指出，重粒子治療應仍屬人體實驗階段，恐未達到臨床使用之效，非現今腫瘤放射治療主流。臺北榮民總醫院投入巨額資金，恐影響日後整體營運效益。爰針對臺北榮民總醫院-「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中「臺北榮民總醫院新建重粒子癌症治療中心計畫」預算編列 13 億 4,000

萬元，凍結 1 億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王定宇

7. 經調查臺中榮民總醫院目前所擁有之放射治療設備與臺北榮民總醫院相同，恐無必要購置金額甚高且成本效益無法回收之電腦刀放射治療系統。且由於原廠設備設計未盡完善，遭美國 FDA 公告 Class 2 Device Recall，恐有安全疑慮。爰針對臺中榮民總醫院-「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編列 11 億 8,876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王定宇

8.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06 年度編列業務收入 520 億 3,933 萬 8 千元，包括醫療收入 484 億 0,486 萬 8 千元及其他業務收入 36 億 3,447 萬元。其中，其他業務收入除支援其他醫療院所之收入 2 億 5,871 萬 9 千元外，主要是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預算補助之收入 32 億 1,504 萬 1 千元，以及衛生福利部補助人員培訓計畫 1 億 6,071 萬元，長期仰賴政府預算挹注，未符合設置基金財務自給自足之精神，且經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多所分院之用人費用皆超出 50%、公務病床使用率偏低而造成資源閒置等狀況，是以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財務檢討及提升財務改善，以提高基金效益，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世芳 羅致政 吳焜裕 呂孫綾
莊瑞雄

9. 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105年度第3季之護病比，全臺各醫學中心中，3所榮民醫院之護病比，以105年7至9月(北榮：7月8%、8月7.9%、9月7.8%；中榮：7月8.2%、8月7.9%、9月7.9%；高榮：7月8.2%、8月7.5%、9月8.3%)，相較於如成大醫院平均為7.3%、臺北長庚醫院平均為6.7%，3所榮民總醫院之護病比有偏高情形。為維護護理人員勞動條件以及病友醫療品質，是以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3個月內檢討改善護病比，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世芳 羅致政 吳焜裕 呂孫綾
莊瑞雄

10. 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及社會醫療服務，目前設有臺北、臺中、高雄3所榮民總醫院，12所分院，皆為臺灣各區域醫療院所之翹楚，本於尊重宗教信仰多元，且各區榮民總醫院已設有部分場所，提供給病患、及家屬在住院期間虔心禮佛或祈禱，讓心靈有所寄託；再者，榮民總醫院除以服務退除役官兵，並服務一般民眾就診住院，無論在門診或住院統計，病患從身分別上呈現多元；又全球穆斯林人口將近20億，國家也全力推動觀光醫療，透過外籍人士來臺，整合健診醫療與觀光資源，且臺鐵臺北車站、高鐵臺中站已分別設置穆斯林祈禱室，故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榮民總醫院各機構系統，本於尊重宗教信仰多元，積極評估實際需求，儘速規劃設置各宗教祈禱室。

提案人:呂孫綾 吳焜裕 羅致政 劉世芳
莊瑞雄 蔡適應

11. 鑑於政府全力推動醫療分級，臺北榮民總醫院目前已與 50 餘家相關家醫、兒科、婦科、急診等科別社區醫療群診所，簽訂轉診相關合作事項，落實雙向轉診制度。且臺北榮民總醫院在醫療衛生體制中，列為最高等級的「醫學中心」，周邊鄰近區域民眾急重症之醫治診療需求龐大，若能落實轉診制度、確實推動醫療分級，將有利於醫療資源之整合運用。故臺北榮民總醫院應儘速規劃，並擴大邀請周邊鄰近之新北市淡水、八里及蘆洲地區等社區診所，共同加入臺北榮民總醫院合作診所之列，以落實轉診與醫療分級作為，整合珍貴之醫療資源。

提案人:呂孫綾 吳焜裕 羅致政 劉世芳
莊瑞雄 蔡適應

肆、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均審查完竣，審查結果送財政委員會彙整後提報院會，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呂委員孫綾出席說明。

3 月 16 日星期四

報告事項

邀請國防部部長馮世寬報告「四年期國防總檢討」，並備質詢。

(國防部部長馮世寬及戰略規劃司司長吳寶琨報告，委員蔡適應、江啟臣、林昶佐、羅致政、王定宇、呂玉玲、馬文君、劉世芳、莊瑞雄、許毓仁、吳焜裕、賴瑞隆、呂孫綾及鍾佳濱等 14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馮世寬、副部長李喜明、政治作戰局局長聞振國、軍備局局長梅家樹、主計局局長陳國勝、戰略規劃司司長吳寶琨、資源規劃司司長陳正棋、整合評估司司長嚴振國、人事參謀次長室

次長徐衍璞、情報參謀次長室次長張延廷、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次長姜振中、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次長李廷盛、訓練參謀次長室次長莫又銘、陸軍司令部參謀長白捷隆、海軍司令部參謀長李宗孝、空軍司令部參謀長范大維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副院長杲中興等即席答復。)

決定：

-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防部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 三、委員陳明文及林德福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臨時提案 2 案

- 一、為落實退員榮民袍褱照顧，國防部應會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成立聯合清查退舍小組，於 1 個月內清查全國退舍居住狀況，並在兼顧人道與法制規範下，於 2 個月內擬定退舍管理機制，以撙節國家支出。

提案人：莊瑞雄 吳焜裕 羅致政 王定宇
劉世芳 林昶佐 蔡適應 呂孫綾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教育部與勞動部為了鼓勵 18 歲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先進入職場工作，經過社會歷練之後，再回到大學，更加清楚人生所追求的目標，因此共同開辦「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要求各部會盤點優質職缺納入計畫。三百六十行，職涯百百種，軍旅生涯也是人生潛在選項之一。因此，請國防部向教育部、勞動部研議國軍盤點出軍隊符合技職相關專業科系的優質職缺，納入「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供技職相關專業科系學生選擇，針對上述事項，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焜裕 許毓仁 王定宇 莊瑞雄
呂孫綾 鍾佳濱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